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66 號

請　求　人 賴○○

受評鑑法官 吳○○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承審請求人與相對人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下稱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事件（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勞小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兩造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審理時成立訴訟上和解，惟受評鑑法官於促成兩造和解時，未進行證據調查程序查明個案基本事實，即強迫當事人兩造進行和解；復以強硬態度對待請求人，又未向請求人說明和解筆錄之效果，使請求人於倉促下同意與對造和解。受評鑑法官所為，除剝奪請求人之程序參與權外，亦違反程序中立原則而草率結案，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

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前受聘於原告擔任○○科代理教師一職，於聘期有效期間之114年2月6日向原告提出退聘申請，原告人事室即依聘約第15條規定辦理退聘手續。然因請求人未依聘約規定繳回相當於違約金之2個月月俸額共新臺幣（下同）9萬3,400元（下稱系爭月俸額），經原告以存證信函通知請求人，嗣後兩造於新北市○○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程序未果，遂委任訴訟代理人具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主張請求人應返還系爭月俸額予原告。案經新北地院以114年度勞小字第○號（即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以小額訴訟程序獨任審理。

（二）受評鑑法官收案後，即通知兩造定同年6月3日上午10時行言詞辯論程序（下稱系爭庭期）。系爭庭期審理時，受評鑑法官除確認兩造訴之聲明內容外，亦依卷內資料進行綜合判斷，且主動詢問原告訴訟代理人，確認原告方面同意調降給付總金額為7萬元及同意讓請求人分期給付，每期給付8,000元；受評鑑法官繼而詢問請求人對上述給付方式及給付總金額之意見，得知請求人另有還房屋貸款之壓力，遂向原告

訴訟代理人協商，提出將每期給付金額調降至5,000元之意見，並取得該訴訟代理人同意。受評鑑法官隨後以平和語氣向請求人解釋，不同於一般之判決為一次性給付，如請求人願意接受給付總金額7萬元、每月分期5,000元之和解條件，系爭事件即可以此方式結案，請求人可以逐月慢慢還錢，不用一次付清 7萬元的違約金，而得請求人之同意後，表示尊重受評鑑法官協調結果，兩造即於系爭庭期簽立和解筆錄而終結訴訟程序，以上經本會依職權調取系爭事件之個案電子卷證及系爭庭期之法庭錄音確認，並有系爭庭期之言詞辯論筆錄及和解筆錄影本在卷可稽(見審評卷第129頁至第131頁及第133頁至第134頁)。

（三）請求人雖以上述一、所示內容陳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所違失，惟按「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3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不問訴訟繫屬何審級法院，以及其訴訟進行之程度如何，只須法院認有成立和解之望，均得隨時試行和解（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 1527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基於和解之目的在止訟息爭，為謀求當事人間之紛爭迅速圓滿解決，且為加強和解制度之功能，受評鑑法官於系爭庭期審理時，自得依法隨時試行和解。復依上述勘驗系爭庭期法庭錄音結果可知，受評鑑法官係在合於前揭規定之情形下試行和解，且過程中均以穩定平和之態度與兩造協調，且協調過程均有考量請求人之個人因素始提出具體和解方案，並無請求人陳稱有草率、不合法或顯失公允之情形，故請求人陳

稱係因受評鑑法官強迫而成立和解等語，並非事實。

（四）此外，依卷證資料顯示，請求人於和解成立後，曾依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第 2 項規定，以該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另行向新北地院具狀請求繼續審判，以維護其訴訟權，該院受理後並分以 114 年度勞續字第○號續為審理在案。惟請求人嗣於 114 年 8 月 13 日具狀撤回該訴訟而終結繼續審判之審理程序，以上有請求人提出之民事聲請狀、114 年度勞續字第○號民事裁定及民事撤回狀等影本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151 頁至第 154 頁及第 162 頁）。是以系爭事件繼續審判之訴訟因請求人具狀撤回而終結，請求人又未提出其他可資證明受評鑑法官尚有其他違失事實之具體事證，則請求人再以首揭事由主張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所違失，法律上即顯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在客觀上並無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之情事，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１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請假）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請假）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請假）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１　月　１７　日